

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	10

1 概述

2020年3月，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0年4月2日、5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并于2020年5月12日、5月1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3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4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4430/index.html>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截图见下图。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6552/index.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新疆法制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和5月18日。

丈夫欠的债,妻子要还吗?

微信转账记录助妻打赢官司

丈夫因拒不执行裁定被判入狱,债权人把其妻子告上法院。丈夫欠的债,妻子要承担偿还责任吗?最终,丈夫的微信转账记录让这起扑朔迷离的债务纠纷案尘埃落定。

□本报首席记者 武建波 通讯员 潘虹

“借贷纠纷”调解结束

2018年1月2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对黄某(女)与王某(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王某于2018年1月20日前偿还黄某借款76万元。

王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2018年1月24日,黄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2月2日,法院向王某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责令王某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随后,王某向黄某偿还10万元。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官发现,王某是一家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名下有两辆高档汽车。法官查封、冻结两辆汽车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多次电话通知王某向法院移交查封车辆进行处置,但王某始终不将车辆交出且多次欺骗执行人员。

2018年,法院强制执行王某银行账户余额7万元并发送申请执行人王某,同年8月15日,王某又向黄某偿还1万元。

此后,王某逃避执行。2018年12月,法院判决王某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丈夫获利连累妻子

王某服刑后,黄某认为,王某的妻子刘某应当清偿余欠58万元欠款。

2019年5月,黄某把刘某告上乌鲁木齐市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对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借款承担清偿责任。

黄某称:“刘某与王某夫妻关系,我出借给王某的借款债务发生在王某夫

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他们之间的借贷关系我不知道,借贷如何产生,如何调解均与我无关,我不愿承担还款责任。”刘某辩称。

刘某向法院举证,黄某电话实名认证微信号为“Guida”,王某在2016年12月28日(当天是黄某生日)零点零一分向其微信转账5200元。2017年1月1日,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三次,金额均为520元,依次留言为“宝贝快乐”“不离不弃牵手一生”“宝贝快乐”。2017年1月27日是春节,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并留言:“新年快乐我的爱人”。2017年3月8日,同年5月20日,王某又分别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

我国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法院审理认为,由王某与黄某的微信转账留言可知,二人关系如刘某所称“并非寻常”。结合黄某与王某民间借贷案中王某出具的借条中无刘某签字认可及事后追认的情形,刘某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对应的留言以及转账发生的时间,足以对抗黄某的主张。

2019年10月,法院一审判决黄某的诉讼请求。

黄某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示爱红包”揭开真相

黄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调解方式结案,黄某在该案中称与王某之间的借款发生于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间。

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8月10日王某向黄某微信转账5000元,证明黄某与王某在发生上述借贷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该笔款项未在出具借条中和除。王某分别于黄某生日当天、元旦、妇女节等特定日子,向黄某微信转账5200元、520元,上述款项均未计入王某控诉借款数额。王某于2017年1月12日向黄某出具76万元借条,按常理分析,借款人在经过与出借人对账出具总欠账,双方权利义务得以明确,作为借款人的王某应积极履行偿还借款的义务。而王某于借款出具半个月后向黄某微信转账520元,转账留言并非“偿还借款”而是“新年快乐我的爱人”,其行为与常理不符,黄某在收到该笔微信转账予以接收后,也在微信中向王某主张涉案借款,该行为与常理不符。

在黄某起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黄某仅依据借条和部分转账交付记录起诉,相关案件证据并未经过质证,王某对借款事实全部予以认可。黄某认可款项分多次发生,均未要求王某出具相应的借条或收条等债权凭证,款项性质是否为借贷存疑。黄某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涉案款项涉及的基本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王某于2017年1月12日向黄某出具借条的行为是双方对之前单方面经济往来的清算,刘某未在借条上签字,亦未进行事后追认,涉案款项数额巨大,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黄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款项用于刘某与王某的共同经营,黄某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刘某承担还款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近日,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

新疆中信司法鉴定中心是由石河子市公安局科学技术研究所全额投资的鉴定中心,属于科研院所类鉴定的鉴定中心。2006年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成立的首家综合类司法鉴定中心。承接公、检、法、司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及个人的委托,为司法鉴定活动提供专业的司法鉴定服务。2013年,中心首次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测机构认可的“三合一”现场评审,获准使用“CMA”“CNAS”印章,成为首家通过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检查机构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2018年9月,顺利通过“执业+”现场评审,检验检测资质获颁国际100多个权威互认。

本中心经国家司法部“全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自治区优秀司法鉴定所”“自治区司法鉴定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司法鉴定机构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制定 GB/T 43-2008 属标准及现行的 GB/T 33195-2016 国家标准标准的制定。

中心擅长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痕迹物证、交通事故成因、驾驶员行为能力、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毒物(酒精检测)、法医学(DNA)等司法鉴定业务。

网址: www.xjzsfzjdc.com

24小时值班电话: 13369508068

法医 潘霞 13369508068

0991-4693373 潘霞 13369508068

鉴定: 0991-4693373 潘霞 13369508068

亲子鉴定 0991-3015000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南路400号

(中心内)

律师库

新疆天管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主要服务范围: 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法律顾问, 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仲裁案件代理,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代书及法律咨询等。

主任: 曹志才 律师

电话: 0996-2226297

康伟、唐明远律师团队

新疆法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擅长企业改制、投融资、并购重组、建筑工程、行政诉讼、房产拆迁、矿业纠纷、海商海事、公司业务、执行等法律事务。

电话: 13869971369 18935911900

新疆达尼西律师事务所

律师以扎实的法律功底、娴熟的法律技巧、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协调能力与服务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而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范围: 担任各企事业单位

老人有退休工资,还能向子女要赡养费吗?



但该项费用在购买药品及日常生活开支后,难以支撑其余的生活需求。结合范老太太实际生活需求和养老金状况以及三个子女的负担能力,参照本地区实际生活水平,法院酌情确定:三个子女每月至少分别向范老太太支付赡养费600元。三个子女愿意多支付赡养费不受此限。如今后生活水平提高,物价上涨,该费用不足以支撑原告的生活所需时,实际增加的合理部分,由三个子女各负担三分之一。因范老太太有社保、医保,对于范老太太今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应当在其社保、医保报销后剩余个人负担的部分,由三个子女各负担三分之一。

第一次报纸公示



分版及其他公告
新疆法制报第5429期
2020年5月18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自治区司法厅出台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

本报乌鲁木齐讯(首席记者 陈彦)5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自治区司法厅机关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据悉,党支部工作考核在自治区司法厅党委领导下进行,司法厅机关党委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成绩。定期考核分半年考核和全年考

核。半年考核以党支部书记书面述职和党支部工作半年度评价结果为依据,全年考核以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结果和党支部工作年度评价结果为依据。



假警察老套路行骗 真警察挽回损失

本报沙湾讯(首席记者 陈彦)通讯员 姜博伟)你好!我是上海市公安局民警。你涉嫌非法洗钱!请配合调查。”请保持手机畅通,按我说的做,提供两张正常使用,卡内有存款的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以便我们核实!当你接到这样的电话,你会怎么做?千万别信!这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

5月12日22时许,沙湾县公安局麻毛两派出所接到辖区农场主潘某报警称,农场工人赵某被上海市公安局通缉,对方为向潘某要来了潘某的身份信息,并仔细查看了赵某手机中的“尚情令”,发现赵某遇到了老套路的冒充“公检法”诈骗。

民警进一步询问得知,5月12日17时13分,赵某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民警刘宝杰,可号码显示归属地为浙江杭州。

电话中,“刘警官”告诉赵某,他涉嫌一起非法洗钱案,要求其提供两张正常使用,卡内有存款的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以便他们核实。

“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警方已对你的通讯设备进行了‘监控’,从现在开始除了接听电话,不能接其他电话,也不能对外透露此事。如果泄露了,由你户籍所在地警察实施抓捕。”“刘警官”威胁道。

这番恐吓的话语,让原本就很少出远门的赵某当时就慌了神。

当日21时44分,赵某按要求添加了“刘警官”的微信。之后,他的手机上就收到了“刘警官”发来的“刑事拘留令”和“冻结管制令”。惊恐之下,赵某将自己合计2.35万元存款的两张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告诉了“刘警官”。

经查,民警发现赵某银行卡账户内的存款尚未被对方转走,遂第一时间转移了赵某两张银行卡内的存款,挽回了赵某的财产损失。

程珊的“脱贫账本”

□文/本报首席记者 张晋 通讯员 李文博 黄凌燕



▲5月12日,程珊(左二)走访阜免养殖专业合作社。

5月12日10时,在和田县巴格其阔什万嘴村村委会,记者见到程珊时,她正拿着“脱贫账本”准备入户走访。

程珊今年29岁,是自治区司法厅驻该村“访惠聚”工作队队员,也是一名驻村扶贫干部。

“今天要去走访几家,布合迪里·吾布力卡森刚到该合作社工作,努尔尼莎·艾力买买提几天前才加入阜免养殖专业合作社,木塔力甫·吉力力家的葡萄到了……”程珊边翻看“脱贫账本”,边朝村里的核合作社走去。

熟悉程珊的人都知道,这个账本是她的宝贝,时不时要拿出来看看。程珊说:“只有深入了解贫困户的致贫原因和发展需求,才能真正帮扶到点上。”

在核合作社,正在碾核桃、捡核桃的村民一见到程珊,便纷纷放下手上的活儿,跟她打招呼。

“谢谢你,帮我找到了工作。我跟你合作签了合同,负责捡核桃,一个月工资2000元。”布合迪里拉着程珊的手高兴地说,“今年,我家羊圈里又添了小羊羔,10只羊变15只,日子越过越好了。”

去年10月,程珊在入户走访时得知布合迪里一家因缺少土地,勉

入免命。

免命于干净通风、空气通畅,每只兔子单独在笼内饲养。4月初,避免养殖专业合作社第一批兔崽顺利出生。目前,已有20户村民加入该合作社,其中2户为贫困户。

该合作社实行“五统一”模式(统一品种、统一饲料配方、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市场保护价收购),按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养殖模式,让越来越多的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

努尔尼莎说:“现在,我在合作社除了每月领工资外,年底还能分红,预计今年能分到1万元。”

临走时,程珊一边在“脱贫账本”上做记录,一边嘱咐夏来西丁注意食品卫生,做好养殖管理,保障兔子出栏率。

除了记录养殖户信息,调查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程珊还在“脱贫账本”中设置了“想干什么”“能干什么”“怎么干”“脱贫计划”“群众意见”等项目,重点强化对群众意见、驻村优势等方面信息的掌握。驻村以来,程珊的“脱贫账本”密密麻麻地记满了该村12户贫困户的信息。

木塔力甫是村里的养殖大户,他带着几户贫困户一起养兔。16

新闻速览

自治区妇联举办国际家庭日主题活动 致敬最美家庭 弘扬文明家风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 陈彦)5月15日上午,自治区妇联在新疆家风馆举办主题为“小家大爱·弘扬家国情怀”国际家庭日主题活动。活动中宣读了自治区妇联“小家大爱·共筑中国梦”倡议书,倡导全区家庭弘扬家国情怀,激发使命担当;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践行文明风尚,争做最美家庭,爱家爱家、重家教、传家风。

活动现场,全国、自治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的10名代表,以各自家庭的爱国爱家、崇德向善、敬业奉献、教子有方、热心公益的故事,讲述家教家风、读书家训,引领广大家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弘扬新时代道德风尚。

今年,自治区妇联将集中开展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深化家庭文明创建,支持家庭教育发展三大系列“十一”项家庭教育宣传提示活动,即举办一场主题活动,用好一个教育阵地,开展一次主题宣讲活动,寻找一批“最美家庭”,建设一批“美丽庭院”,创建一批“绿色家庭”,命名一批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办好一期乡村课堂,读好一套家庭丛书,举办一次网络论坛。

石河子市公证处 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本报石河子讯(记者 姜博伟)线上预约、线下取证,便捷高效……5月14日,记者从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证处了解到,为更好地服务复工复产企业及当事人,该公证处依托互联网,全力做好“线上服务、上门服务”工作,满足复工复产企业及群众的公证需求。

4月28日,该公证处同时接到石河子市一切贸企业和一金融机构的公证申请。该核贸企业在疫情防控紧要关头追加生产防疫物资,现复工复产需要,需向金融机构融资数千万元。

为满足企业生产资金的迫切需求和金融机构风险防范的需求,该公证处决定为他们办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这需要对企业的资质、担保财产等进行审查。公证员带上办公设备,将办公室“搬”到企业厂区。经过审查,顺利办理了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该公证处已为复工复产企业办理各类融资合同公证50余件,涉及金额8000万余元。为减少人员流动,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该公证处还以预约办理、在线提交资料等方式,鼓励当事人与公证处工作人员“面对面”转为“线对线”。

“当事人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公众号预约,在线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审核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与当事人核实,再当面进行文书制作事宜。当事人只需要和工作人员约好时间,过来盖章、取证即可。”石河子市公证处主任杜建说。

据统计,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至今,石河子市公证处为防疫人员及隔离人员上门服务、远程办公12件;为各族群众提供线上审查、预约受理服务200余件,其中提前取证、半小时内即办取证案件15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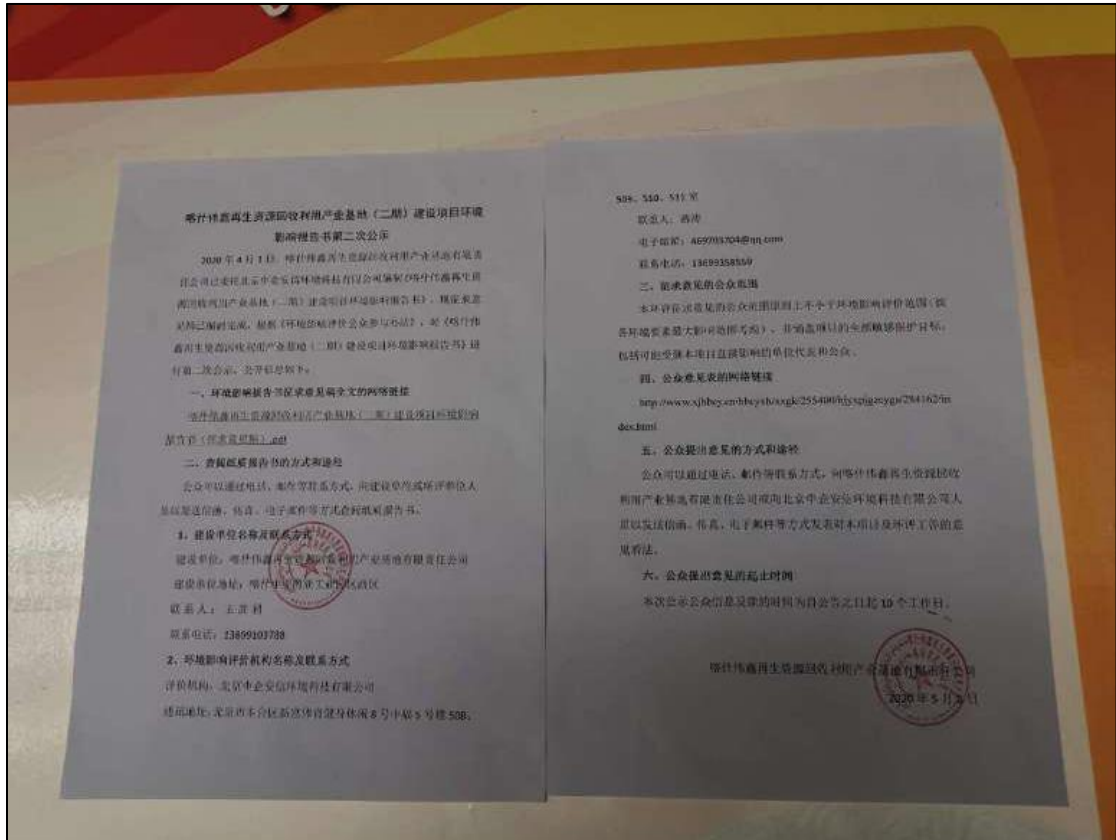
● 自治区司法厅...
● 自治区妇联...
● 石河子市公证处...

石河子市公证处
地址:石河子市...
电话:2847778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选择在园区张贴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



张贴公示截图



张贴公示截图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喀什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

